

書面質詢

不管是流產還是意外流產都對女性的身體和精神造成很大的傷害，流產後的身體都會很虛弱，必須休養一段時間才能恢復過來。在法律上保障流產婦女享有合理的流產假，能體現政府對婦女的照顧和愛護。

在內地，2012年發佈的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（草案）》規定女職工懷孕未滿四個月流產（含人工流產）的，享受不少於兩周的產假；懷孕滿四個月流產（含人工流產）的，享受不少於六周的產假。

在台灣地區，《性別平等法》規定，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五日。而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》規定，給予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

在澳門，《勞動關係法》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：“如誕下死嬰，享有五十六日的產假”“如屬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，視乎女性僱員的健康狀況及根據具適當證明的醫生建議，享有最少二十一日至最多五十六日的產假。”而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九十二條第四款規定：“如屬自然流產、優生流產或法療流產、活產嬰兒死亡或誕下死嬰之情況，隨引致缺勤之事實發生後起算，缺勤期為連續七日至三十日，而主診醫生有權根據產婦之健康狀況訂定停工期。”可見，澳門女性公務員的流產假不足，當局應該給予女性公務員足夠的關心和重視。同是女性，流產後所經歷的身體和心理創傷是一樣的，都必須有適當的時間來調養身心。從保護女性的角度出發，當局有必要檢討現行對女性公務員流產假規定的合理性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隨著社會的進步，現行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中對流產假的規定也要跟上時代發展的需要，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相關規定？
2. 會否考慮延長公務員的流產假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陳虹

2018年2月8日